

证券代码:002332 证券简称: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:2016-012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于2016年4月7日

(星期四)上午9:00-11: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

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,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,

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(<http://irm.p5w.net>)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。

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: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、总经理张

宇松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张南先生、财务总监王瑶华女士、独立董事傅女士、

保荐代表人陈旭东先生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4月1日

证券代码:600375

证券简称:华菱星马 编号:临2016-033

华菱星马汽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责任。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给予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研发补贴的函》(财预【2013】196号)文件精神,马鞍山市财政局给

予本公司研发补贴经费人民币9,000万元整。目前,该项资金已经拨付到公

司银行账户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财政补贴资

金人民币9,000万元整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,但具体财务处理仍

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取得将对公

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
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4月1日

证券代码:002248

证券简称: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:2016-020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**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责任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: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(简称“报告期”)

2、本次预计的业绩:□亏损 □扭亏为盈 □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期报告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	-2,700 ~ -2,200	-2,746.03

3、业绩预告预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4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,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仍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,国内外市场需求未有

明显好转,产品订单不足,尤其是大型机床产品订单较少,市场竞争激烈、毛利空间大幅压缩。

5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结果,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以刊

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

证券代码:600850

证券简称: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:2016-008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责任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

司董事周勤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周勤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

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,同时一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此次辞职,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

低人数,辞职将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

选举新任董事。

周勤业先生在任期间尽职尽责、勤勉尽责,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落实

公司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周勤业先生在任期间

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

证券代码:002224

证券简称:三力士

公告编号:2016-037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

权质押的公告》(编号:2016-036),今日接到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函告,获悉吴培生先生所持

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,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

补充公告如下: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培生	是	22,700,000	2016/03/28	2017/03/27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8%	融资
合计		22,700,000				10.02%	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吴培生先生前次质押股数36,400,000股已解除质押,具体情况

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培生	是	36,400,000	2016/03/31	2016/03/30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02%
合计		36,400,000				10.02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,吴培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2,7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.05%。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2,700,000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.96%,占公司总股本的3.4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0155 证券简称: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:2016-016号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

2016年3月20日复牌交易,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第一次交易停牌,股票交易期

间为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,停牌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。

2、由于公司于2013年、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,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,公

司股票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,若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继续

为负值,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。

3、若法院在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后裁定重整计划,且公司股票又连续三年经

审计净利润为负,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,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,直接进入

暂停上市阶段,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恢复上市的条件。

4、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,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,提醒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重整进展

(一)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

人民法院(简称“成都中院”或“法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6)川01民破1-1号),裁定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》(公告编

号:2016-014号)。

6、风险提示

(一)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了公司法重整申请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上交所上市规则”第13.27条、第13.28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复牌交易,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第一次交易停牌,股票交易期间为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,停牌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。

2、由于公司于2013年、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,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,公

司股票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,若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继续

为负值,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。

3、若法院在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后裁定重整计划,且公司股票又连续三年经

审计净利润为负,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,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,直接进入

暂停上市阶段,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恢复上市的条件。

4、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,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,提醒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重整进展

(一)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了公司法重整申请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上交所上市规则”第13.27条、第13.28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复牌交易,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第一次交易停牌,股票交易期间为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,停牌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。

2、由于公司于2013年、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,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,公

司股票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,若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继续

为负值,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。

3、若法院在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后裁定重整计划,且公司股票又连续三年经

审计净利润为负,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,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,直接进入

暂停上市阶段,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恢复上市的条件。

4、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,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,提醒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重整进展

(一)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了公司法重整申请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上交所上市规则”第13.27条、第13.28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于2